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公司董事李旭、李松玉、汤群、王海刚，独立董事刘金全、胡志勇、李启明、曾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年度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曾燕先生、李启明先生、刘金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589.35 万元，同比下降 1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09.85 万元，同比下降 1,804.48%；总资产 1,768,172.74 万元，同比增长 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056.80 万元，同比下降 16.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0,524,996.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737,751.84 元，截止 2021 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212,755.6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8,044,726.0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2021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

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汪耿超、董事侯杰、李旭、张其亚均为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李旭、张其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因公司董事长汪耿超、董事侯杰、李旭、张其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

李旭、张其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治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决定对总部的管理职能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以期更好的提升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调整后公司一级部门有：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工程技术管理中心、生态科技研究院、投资管理中心、生态城镇业务中心、审计监察中心、财经管理中心、风控法务部、证券部、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清收专项办公室（临时机构）。

调整后的公司一级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4。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李旭、张其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推动“社旗县潘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进展，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5,945.98 万元，与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政府方代表“社旗县鑫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社旗县棕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将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开展。

因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董事侯杰、李旭、张其亚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董事，故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李旭、张其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

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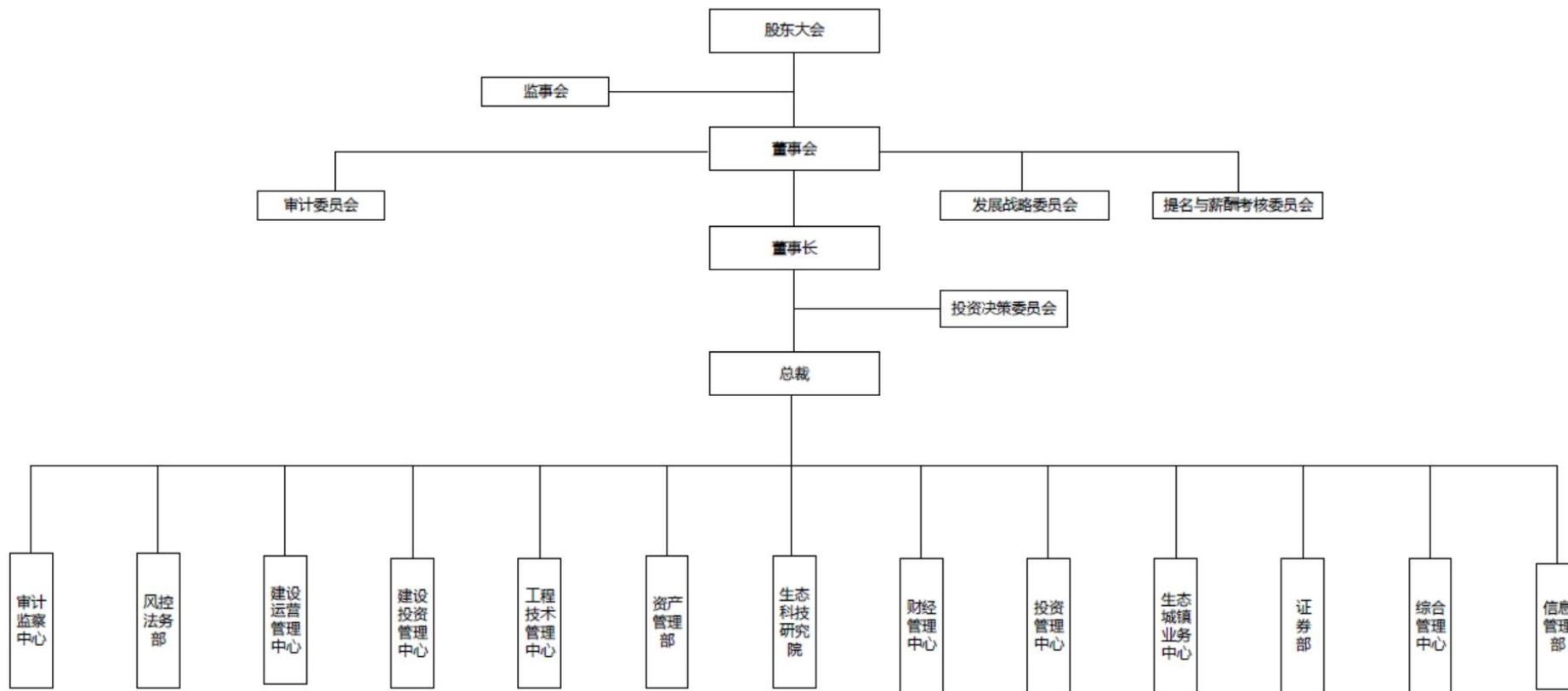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公司一级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三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3	<p>第五条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五条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第七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6	第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向上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得，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p>

3	<p>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上述第五十五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p>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第五十五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p>
4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p>	<p>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5	<p>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7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天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天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8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9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1	原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关于上述(十)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一) …… (二十二) 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超过或等于20万元的捐赠事项，须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关于上述(十)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

12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p>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关于上述（十一）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3	<p>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p> <p>（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低于 20%；</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以上、低于 20%；</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以上、低于 20%；</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低于 20%；</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以上、低于 20%。</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低于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低于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以上、低于 20%；</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以上、低于 20%；</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低于 20%；</p>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以上、低于 20%。
14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5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八) 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 20 万元的捐赠事项；
16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 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低于 3%；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低于 3%；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以上、低于 3%；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低于 3%；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以上、低于 3%。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一) 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低于 3%；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低于 3%；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低于 3%；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以上、低于 3%；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低于 3%；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以上、低

		于 3%。
17	<p>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8	<p>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9	<p>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p> <p>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p> <p>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p> <p>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p>

	1%。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 (十一) 审批同一年度内，公司单笔小于 20 万元的捐赠事项；
2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附件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前）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p>

<p>(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并为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安排。</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其他相关机构。 (五)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p>
<p>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p>	<p>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p>

<p>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 企业文化建设；</p> <p>(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七条</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八条</p> <p>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第十条</p> <p>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p>	<p>第十一条</p> <p>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p>

	<p>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p>
<p>第十五条</p> <p>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p>	<p>第十六条</p> <p>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第十七条</p> <p>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p>

	<p>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p>
	<p>第十八条</p> <p>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第十六条</p> <p>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p>	<p>第十九条</p> <p>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十三条</p> <p>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p>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 证券部 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务。
第二十二條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第二十八條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 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p>(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三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p>
--	---